

附表 2

2025 年灵武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主体培育）项目
资质遴选评分表

参评单位名称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 分
制度章程	10	合作社、家庭农场章程和制度上墙，得 5 分；营业执照悬挂上墙，得 5 分。	
财务规范	10	有聘任财务人员协议，得 2 分，有财务人员资质，得 3 分，有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家庭农场台账资料，得 5 分，财务报表编制不规范，家庭农场记录不规范可适当扣分。	
示范评定	20	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灵武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和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灵武市级示范社或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得 10 分，银川市级或三星级得 15 分，自治区级及以上或四星级得 20 分，达到要求取最高得分标准。	
信用评价	10	有未被工商部门纳入异常名录证明资料，得 2 分；有法人及家庭农场征信资料，得 3 分；有无安全事故发生证明资料，得 3 分；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资料，得 2 分。	
申报措施	20	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内容齐全、完整、表述清楚，采取措施到位，得 15 分，方案书写不规范可适当扣分；聘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提供技术人员资质，聘任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5 分。	
经营实力	15	连续两年盈利，得 5 分；合作社年经营收入或服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家庭农场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 200 万元以上，得 5 分；合作社服务链接带动小农户 30 户以上，家庭农场 5 户以上，得 5 分。	
服务业绩	10	有执行农业类项目，或给农户提供技术、金融等带动服务业绩资料，提供近 5 年，每一项等 1 分，最高得 10 分。	
组织保障	5	提供执行项目实施书面承诺资料，得 5 分。	
总 分	100	得分情况	
备注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